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82-JCZJ-G2025-0002

项目名称: 邳州古栗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单位: 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 南京三分木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委托方(甲方): 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方(乙方): 南京三分木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邳州古栗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项目综合说明:

- 1、项目名称:邳州古栗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 2、项目地点:邳州市境内。
- 3、服务期:3个月。
- 4、质量要求:相关成果通过省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或地方人民政府批复。

二、工作内容:按照《江苏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及森林公园规划编制行业相关要求,完成邳州古栗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甲方保留对上述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三、成果要求:

1、按照要求形成完整的成果文件。具体包括: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附件等成果内容。

2、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光盘,一式三份。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大写) 叁拾贰万元整,小写 320,000.00 元。

2.本项目付款如下:

规划编制完成后,待通过专家评审或批复后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3、项目组卷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展项目服务,服务质量及进度保证符合招标文件及双方合同的要求。

2、乙方应完成甲方所委托项目的组卷服务，最终出具的服务成果文件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3、乙方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及服务范围及内容进行的调整。

4、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不能转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因其职员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原因，并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甲方的经济损失向甲方赔偿(包括项目直接损失费用和工期延误费用等)，直至扣除全部合同金额为止；

2、乙方应加强对下属人员的监督管理，若乙方人员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相关情况；

3、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约定

乙方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成果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咨询开发工作。

八、不可抗力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评估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 d) 其他约定:

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
- c) 甲方拒不支付合同价款。
- d) 其他约定: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4.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5、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十、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徐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双方有义务配合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交投集团纪检监察组开展调查工作。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伟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账号: 01432900000000516



2025年 4 月 15 日

2025年 4 月 15 日

